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陳美芳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27065

傳真電話：03-4276543

電子信箱：meif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研推字第1011420879號

主旨：有關本校各類經費核銷，本函說明二所列各項代墊款項在一萬元以上者，自即日起免另案簽呈，以減少公文量提高行政效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87年8月31日台87處字第07182號函略以：「各機關對公款支付，除零用金外，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」要求各大學校院代墊費用在一萬元以上者，均須事先簽准，始得辦理核銷，教育部並將上述規定列於「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」。
- 二、為提高行政效率，前揭事項業經賴景義主任秘書邀集採購組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研發處協商，考量交易習慣及實務作業，下列事項自即日起代墊款項在一萬元以上者，免個案專簽。
 - (一)公用事業電費、電話費。
 - (二)論文編修費（10萬元以下，包含信用卡支付）。
 - (三)期刊投稿（發表）費（10萬元以下，包含信用卡支付）。
 - (四)學會或協會之會費（10萬元以下，包含信用卡支付）。
 - (五)國內舉辦研討會之註冊費（10萬元以下，包含信用卡支付）。

三、有關上述免個案專簽代墊款項將逐年檢討，奉核後公告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